

中注协完成CPA专业方向教学质量评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5_c67_474681.htm 今后，我国CPA专业方向院校获取行业资助将实行差额制。据最新消息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日前完成了CPA专业方向教学质量评估，并将根据评估结果，对各类别院校CPA专业方向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。按照评估办法关于对排名末位不再资助的规定，中注协对排名末位的吉林大学不再给予资助。这项工作的完成，标志着CPA专业方向院校“有进有出”资助机制已经建立，行业人才培养“三十条”贯彻实施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2007年9月，中注协组织开展了对20所院校CPA专业方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的目标，本着评估程序到位、评估指标合理、评估依据充分、评估结果扎实的原则，充分利用专家资源，就各相关院校CPA专业方向的教学质量形成量化的评价结果，为实施办学资助“有进有出”机制提供了依据。为了扎实推进评估工作，中注协依据《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教学质量评估方案》，组成了4个专家评估小组，按照“院校自评”、“非现场评估（专家组集中审阅院校上报资料）”和“现场实地评估”三个阶段，分别对20所高校的CPA专业方向教学情况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经由中注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来看，中央财经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被评为A类；复旦大学、天津财经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北京工商大学被评为B类；中山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武汉大学被评为C类；

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湖南大学、长春税务学院、辽宁大学被评为D类。按照中注协此前公布的《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考核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针对CPA专业方向院校的考核评估采取院校自评、书面材料审核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院校自评、书面材料审核每年组织实施一次；实地评估原则上每三年组织实施一次。“此次评估结果是根据评估办法对CPA专业方向教学质量的评估，不是对有关院校会计教学整体水平的评估，也不是对有关院校整体教学质量的评估。”中注协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协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协同相关院校做好CPA专业方向院校工作，促进CPA院校教学质量提高，推动和扩大CPA专业的社会影响力，把CPA专业方向办成全国品牌专业。据了解，CPA专业方向设立十余年来，尤其是行业人才培养“三十条”发布实施以来，各相关院校本着“集中优质资源，吸引优质生源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实施优质培养，创建优质品牌”的思路，加强了CPA专业方向建设，CPA专业方向的品牌优势、影响力、生源质量、教学资源配置相互促进，正在逐步形成良性循环的新格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